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差额补偿人”或“保证人”)的委托,就四川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鑫龙水务”)非公开发行2017年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仁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2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4215950770148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成立于2012年5月1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发行人的住所为四川省仁寿县文林镇南坛路二段76号，法定代表人为任仲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元”系指人民币元），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施工；河道开发经营；县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四川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

2、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1) 2012年5月公司设立

2012年4月10日，仁寿县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同意组建四川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的批复》（仁府函[2012]27号），同意组建鑫龙水务，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仁寿县国资局”）全额出资，经营范围为：城乡自来水生产经营；饮用水生产销售；城乡生活及工业污水处理；县属小一、二型水库的经营管理；县域河道及保护范围内的开发经营；中小型水利水电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资质许可范围内项目开发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筑安装；水利水电工程及政策法规允许的投资；水利工程的物业经营管理；以及县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

2012年4月12日，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眉工商仁字）名称预核内[2012]第001316号），核准名称为四川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12年5月9日，鑫龙水务唯一股东仁寿县国资局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鑫龙水务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由仁寿县国资局于2012年5月12日前缴足；同意通过鑫龙水务的公司章程。同日，仁寿县国资局签署了鑫龙水务公司章程。

2012年5月11日，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华地会[2012]验字第C02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5月10日，鑫龙水务已收到股东仁寿县国资局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5月14日，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眉工商仁字)登记内设字[2012]第037892号)，准予鑫龙水务设立。

(2) 2014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20日，鑫龙水务唯一股东仁寿县国资局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鑫龙水务注册资本增加3,800万元，增资部分由仁寿县国资局全额出资，并于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出资，增资后鑫龙水务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流水号：510001708D050023232)，仁寿县国资局于2014年9月29日向鑫龙水务划付了3,800万元，用途为仁寿县国资局注增资款，结算方式为电子汇划汇入。

2014年9月20日，鑫龙水务唯一股东仁寿县国资局签署了鑫龙水务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9月30日，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眉工商仁字)登记内变字[2014]第000708号)，准予鑫龙水务变更注册资本。

(3) 2015年11月变更股东

2015年10月15日，鑫龙水务唯一股东仁寿县国资局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鑫龙水务100%股权划转给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修改鑫龙水务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5日，仁寿县国资局与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仁寿县国资局将其持有的鑫龙水务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0万元转让给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0元，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的资产作为仁寿县国资局对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出资。

2015年11月5日，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鑫龙水务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8日，仁寿县国资局核发了《关于将四川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等注入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仁国资发[2015]70号)，将原仁寿县国资局出资的鑫龙水务的股权全部划转给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仁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了《准予变更

登记通知书》(眉工商仁字)登记内变字[2015]第000631号),准予鑫龙水务市场主体类型变更、投资者变更。

2015年11月11日,仁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为鑫龙水务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4215950770148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形。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6年6月22日作出了董事会决议:

(1) 根据鑫龙水务经营需要,同意鑫龙水务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期的项目收益债券。

(2) 授权鑫龙水务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发行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聘请中介机构等。

(3) 本期债券发行后1个月内,鑫龙水务将依据有关规定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股东决定

发行人唯一股东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了《关于同意四川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的批复》:

(1) 同意鑫龙水务发行额度不超过8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期的项目收益债券,授权鑫龙水务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根据财务状况和项目进展需要,严格按照公告约定,合理使用融入资金,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保证届时足额兑付到期债券。

(2) 同意本期债券发行后依据有关规定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

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本期债券发行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该等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已就发行本期债券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6]388号），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不超过8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所筹资金全部用于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情况

根据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的《2017年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共8亿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建设。

1、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

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已经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仁发改[2014]695号）批准，并已取得《仁寿县国土资源局关于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仁国土资函[2014]361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1421201410200004号、选字第511421201410200005号、选字第511421201410200006号、选字第511421201410200007号、选字第511421201410200008号）、《中共仁寿县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仁稳办[2014]23号）、《仁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环保意见的批复》（仁环建函[2014]150号）和《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仁发改[2014]694号）等批复。

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选址于仁寿县黑龙滩镇（光相供水站）、仁寿县视高镇（视高水厂）、仁寿县文林镇（文林水厂、县城一水厂和县城二水厂）。

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25,036.15万元。

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建设工期为3年，已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2017年底完工、投入运营并产生收入。

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县城一水厂：设备升级改造规模4万立方米/天；县城二水厂：设计规模8万立方米/天；文林水厂：设计

规模6万立方米/天；视高水厂：设计规模2万立方米/天；光相供水站：设计规模3万立方米/天，净水厂工程以及向全域供水的输配水管网工程。

2、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批复

2016年8月18日，仁寿县人民政府向仁寿县人大常委会发出《仁寿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报告》（仁府[2016]84号），提请仁寿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现金流特征，仁寿县人民政府拟安排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补贴资金合计不少于69,200万元，按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分期拨付，于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30日之前分别向鑫龙水务拨付补贴不少于5,600万元、5,600万元、7,500万元、9,000万元、11,000万元、15,500万元及15,000万元。仁寿县人民政府拟将上述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补贴资金合计不少于69,200万元按上述实际拨付安排纳入仁寿县各年度财政预算。

2016年8月23日，仁寿县人大常委会作出《仁寿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将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决定》（仁人[2016]21号），同意《仁寿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报告》（仁府[2016]84号），同意将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补贴资金69,200万元分年度纳入仁寿县财政年度预算。

2016年8月24日，仁寿县财政局作出《仁寿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财政补贴事项的通知》（仁财预函[2016]29号），仁寿县财政局将落实仁寿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财政补贴的决定，将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补贴资金69,200万元分年度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仁寿县财政局将于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30日之前分别向鑫龙水务拨付补贴不少于5,600万元、5,600万元、7,500万元、9,000万元、11,000万元、15,500万元及15,000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项目财政补贴资金经仁寿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纳入了仁寿县各年度财政预算，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1、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70270），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取得企业债券评级业务资格，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2、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四川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报告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六、本期债券的承销

1、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537G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银河证券具备从事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和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银河证券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2、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由银河证券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经本所经办律师审查，发行人与银河证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已签订《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承销协议书》（以下简称“《承销协议书》”），协议合法有效。

七、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披露了以下事项：债券发行依据、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方法、本期债券交易结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及增信措施、偿债资金现金流分析预测、账户监管、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大会、风险揭示、信息披露、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和备查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交易文件

1、《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承销协议书》

发行人与银河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书》。《承销协议书》约定了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承销、托管和兑付方式、承销费用、资金清算和验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承销团、信息披露、不可抗力、协议终止、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2、《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为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银河证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作为本

期债券的债权人，与发行人签署了《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明确约定了债权代理事项、债权人代理人和发行人的权利义务、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信息披露和保密、债权人费用、债权代理人的变更、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生效及变更等事项。任何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者购买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债权代理人 and 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3、《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债权人制定了《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成、权限范围、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

4、《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协议》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发行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的营业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接受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监管。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和债权人签署了《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协议》，对发行人、监管银行和债权人的权利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监管、风险防范措施、协议主体变更和权利义务转让、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协议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5、《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为保证专项偿债账户按时收到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入，发行人在监管银行的营业机构开立项目收入归集账户，并接受监管银行对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的监管。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和债权人签署了《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对发行人、监管银行和债权人的权利义务、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的监管、风险防范措施、协议主体变更和权利义务转让、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协议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为保证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的营业机构开立专项偿债账户，并接受监管银行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和债权人签署了《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对发行人、监管银行和债权人的权利义务、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风险防范措施、协议主体变更和权利义务转让、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协议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7、《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差额补偿协议》

发行人、监管银行与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差额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差额补偿协议》”），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为本期债券提供差额补偿。

8、《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担保函》

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同意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交易文件符合《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本期债券的信用增级安排

2016年6月，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出了董事会决议，同意由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鑫龙水务发行的规模不超过8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期的本期债券提供差额补偿及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6月24日，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仁寿县国资局作出了《关于同意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提供差额补偿及保证担保的批复》（仁国资[2016]47号），同意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鑫龙水务发行的规模不超过8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期的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提供差额补偿及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差额补偿协议及担保函等。

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差额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差额补偿协议》，作为保证人签署了《担保函》，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差额补偿及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每年偿债日之前的第二十个工作日，监管银行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核算并通知发行人，若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未到达当年还本付息金额，则发行人通知差额补偿义务人履行差额补偿义务，差额补偿义务人应于偿债日之前的第十六个工作日将该年度偿债资金缺口部分划入专项偿债账户。在每年偿债日之前的第十五个工作日，监管银行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核算，若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未到达当年还本付息金额，则发行人应于当日通知保证人履行保证担保义务，保证人应迟于偿债日之前的第十个工作日将该年度偿债资金缺口部分划入专项偿债账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上述信用增级安排符合《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信用增级安排的相关义务人可以按照《差额补偿协议》、《担保函》的约定有效履行相关义务。

十、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形。

2、发行人已履行本期债券发行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该等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项目财政补贴资金经仁寿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纳入了仁寿县各年度财政预算。

4、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

5、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交易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期债券增信安排的义务人可以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副本若干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仁寿县全域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收益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英哲

经办律师：_____

杨广水

朴文一

2017年5月15日